

## 购物中心运营商的协议规定：附录 E

生效日期：2021年5月6日（星期四）凌晨12:01

最近更新信息：（更新部分以黄色加亮显示）

5/5/21:

- 清洁说明已更新，以符合CDC的清洁指南。
- 带薪病假说明已经更新，以反映加州带薪病假法律条款的变更。

COVID-19 病例率、住院人数和死亡率已经有所下降，并且似乎已经稳定，但 COVID-19 继续对社区构成高风险，因此，我们要求所有个人和企业采取预防措施，调整运营模式和活动，以降低传播风险。

由于洛杉矶县被划定进入了加州更安全经济框架蓝图的“黄色级别”，该规定已经更新，取消了一些针对当地特定活动的限制。购物中心运营商应谨慎行事，并遵守本规定的要求，以降低 COVID-19 在其业务活动中的潜在传播率。

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LACDPH)正在按照加州的指导方针，在疫情流行的这一阶段，帮助保持购物中心，商场和跳蚤市场以及他们的承租型零售企业在调整后继续营业。以下要求是针对室内和室外的购物广场、综合购物中心、沿公路商业区和直销店购物中心，以及跳蚤市场（统称为“购物中心”）的具体要求。购物中心运营商应确保承租方（包括店面及摊位零售商）了解适用于其运营的协议规定。这些实体（包括“承租方及销售商”）负责执行这些协议规定，同时也鼓励购物中心运营商要求其承租方遵守这些协议规定。除了州长对这些特定零售型企业提出的规定外，这类企业也必须符合以下“购物中心运营商”中所列出的规定。

如上文所定义，购物中心的总体最大可容纳人数被限制为法定可容纳人数的 75%，以确保所有人能够与他人保持身体距离。作为室内商场或购物中心一部分的室内企业的最大可容纳人数也被限制为法定可容纳人数的 75%。

所有向公众开放的永久性和固定室外座位必须在任何固定座位或其附近的显眼位置张贴标识，以提醒顾客在购物中心内必须佩戴口罩，与他人保持身体距离以及不得进食或喝饮料。位于购物中心或商场内的所有室内公共区域都可以重新开放，其可容纳人数应基于确保非家庭成员之间保持至少六（6）英尺的距离的前提而进行限制。位于购物中心物业内的所有室外临时或可移动桌椅（不在指定的室内或室外用餐区域）可重新使用，其餐桌应间隔至少 6 英尺的距离（测量方法为：从一处椅子的椅背到相邻的有顾客就座桌椅子的椅背之间的距离），且一张餐桌的可容纳人数上限为 4 人。必须提醒公众/访客，如未在指定用餐区就座，则购物中心物业内禁止饮食。公众/访客只能在符合《适用于餐馆的规定：附录 I》的室内和室外指定就餐区域享用餐饮。餐桌之间的间隔必须至少保持 8 英尺的距离（测量方法为从一个餐桌边到下一个餐桌边的距离）。指定用餐区的餐桌必须间隔至少六（6）英尺的距离（测量方法为：从一处椅子的椅背到相邻的有顾客就座桌椅子的椅背之间的距离）。

位于购物中心内的家庭娱乐活动（如保龄球馆、独立的儿童游乐设施等）可在遵守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发布的《家庭娱乐中心适用规定》的基础上重新开放。

所有承租方都应遵守相应行业的公共卫生局规定以及所有适用的州和地方法律法规。

请注意：本规定可能会随着更多信息和资源的提供而更新，因此请务必定期查看洛杉矶县网站：  
<http://www.ph.lacounty.gov/media/Coronavirus/>以获取本规定的任何更新信息。

另外还必须遵循与购物中心运营有关的附加规定：

- 个人护理服务
- 电影院
- 体育馆/健身场所
- 餐馆
- 零售型商店
- 酒吧

该清单包括：

- (1) 为保障员工健康而制定的工作场所政策和措施
- (2) 保持身体（社交）距离的措施
- (3) 确保感染控制的措施
- (4) 与员工和公众沟通
- (5) 确保公平获得关键服务的措施。

这五个关键领域必须包含在你所在设施制定重新开放协议规定内。

本规定涵盖的所有企业必须实施以下列出的所有适用措施，  
并准备好解释为什么任何未实施的措施不适用于该企业。

企业名称：

---

设施地址：

---

根据建筑规范，设施内的  
最大可容纳人数：

---

设施对公众开放空间的大致总面积  
(平方英尺)：

---

A. 保障员工健康的工作场所政策和措施（在所有适用于该设施的选项上打勾）

- 让每位能在家完成工作任务的员工继续在家工作。
- 让比较容易感染病毒的员工（65岁以上、有慢性疾病健康问题）尽可能在家工作。员工并应与他们的医疗服务供应商或职业健康服务机构讨论任何员工关心的问题，以便就返回工作场所作出适当决定。
- 尽可能重新分配工作流程，以增加员工在家工作的机会。
- 为了最大限度地保持人与人之间的身体（社交）距离，已经制定了交替、交错或轮班的时间表。
- 已告知所有员工如果生病或接触过COVID-19患者，就不要来上班。当需要时，员工知道如何遵守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的自我隔离和检疫指南。审核和修改了工作场所的请假制度，以确保员工因病在家时，不会受到处罚。
  - 向员工提供有关员工可能有权获得的雇主或政府资助的带薪福利的信息，这些福利将使员工在经济上更容易留在家里。详情请参见关于支持 COVID-19 病假和员工补偿金的政府 [方案](#) 的补充资料，包括根据 [2021年《COVID-19 带薪病假补充法规》](#) 中规定的雇员病假权利。
- 在员工、义工、送货人员和合同工进入工作场所之前，应根据 [公共卫生局进入场所的症状筛查指南](#) 进行进入检查。[进入场所的症状筛查](#) 必须包括发烧或发冷，咳嗽，呼吸短促，呼吸困难，[新出现的味觉或嗅觉丧失](#)，以及个人目前是否受到隔离和检疫令的限制。这些检查可以远程进行，也可以在员工到达时当面进行。如果可行的话，还应在工作现场进行体温检查。
  - 症状筛查的结果呈阴性（获准进入）：如果该人在过去 **10** 天内没有出现任何症状，也没有与已知 COVID-19 病例接触，则可获准进入并参与当天的工作。
  - 症状筛查的结果呈阳性（拒绝进入）：
    - 如果此人没有完全接种对 **COVID-19** 有效的疫苗，并且在过去 **10** 天内与已知 COVID-19 病例有过接触，或目前正在受到检疫令的限制，则不得进入或在工作场所内工作，且必须将其送回家并要求其在家进行检疫。向他们提供居家检疫指南，网址为：[ph.lacounty.gov/covidquarantine](http://ph.lacounty.gov/covidquarantine)。
    - 如果此人出现上述任何症状，或目前正在受到隔离令的限制，则不得进入或在工作场所内工作，且必须立即将其送回家并要求其在家中隔离。向他们提供隔离指南，网址为：[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http://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
- 当得知一名或多名员工的检测结果呈阳性，或有符合 COVID-19 的症状（病例）时，雇主已有应对计划或方案，要求病例患者在家中隔离，并要求所有在工作场所接触过病例患者的员工立即进行自我检疫隔离。雇主的计划中应考虑制定一项协议规定，即让所有被检疫隔离的员工都能进行或接受 COVID-19 检测，以确定是否存在其他的工作场所接触感染，这可能需要实施额外的 COVID-19 控制措施。请参见关于 [在工作场所应对 COVID-19](#) 的公共卫生局指南。
- 如果 14 天内在工作场所发现 3 例或更多 COVID-19 病例，雇主必须向公共卫生局报告该群发病例事件，电话是 (888) 397-3993 或 (213) 240-7821，或通过登录 [www.redcap.link/covidreport](http://www.redcap.link/covidreport) 报告。如果在工作地

<sup>1</sup> 个人在接种了 2 剂系列疫苗中的第二剂（例如，辉瑞（Pfizer-BioNTech）或莫德纳（Moderna）生产的疫苗）后，已经过去两（2）周或更长时间，或在接种了单剂系列疫苗（例如琼森/杨森制药（Johnson and Johnson [J&J]/Janssen）生产的疫苗）后，已经过去两（2）周或更长时间，则被视为完全接种了 COVID-19 疫苗。

点发现了群发病例，公共卫生局将启动群发病例应对反应措施，其中包括提供感染控制指南和建议、技术支持和针对特定场所的控制措施。公共卫生局将指派一名公共卫生病例管理人员参与群发病例的调查，以帮助指导该设施制定应对措施。公共卫生部将需要该机构的立即合作，替代这一系列案例是否构成了COVID-19的爆发。

- ❑ 与他人接触的员工可以免费获得可以覆盖口鼻的、[适合的口罩](http://publichealth.lacounty.gov/acd/ncorona2019/masks)。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LAC DPH COVID-19 口罩网页：<http://publichealth.lacounty.gov/acd/ncorona2019/masks>。如果员工已被他们的医生告知不应佩戴口罩，则只要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遵照加州的指引，必须佩戴底部有褶皱的防护面罩。该面罩最好有适合下巴形状的褶皱。不允许佩戴带有单向呼吸阀门的口罩。所有员工除在封闭式的私人办公室单独工作或进食或喝饮料时外，任何时候都必须戴上口罩。先前对员工在实心隔板超过其站立时高度的隔间工作所作的例外规定，在另行通知之前已被撤销。
- ❑ 为了确保员工始终能够正确佩戴口罩，员工不得进食或喝饮料，除非在休息期间，他们能够安全地摘下口罩，并与其他人保持身体距离。在进食或喝饮料时，员工必须与他人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离。且如果可能的话，最好在室外并远离其他人进行。如果在隔间或工作进食或喝饮料会让员工之间有更大的距离和障碍，比起在休息室，员工更应该在小隔间或工作站进食或喝饮料。当员工在不戴口罩的情况下共同在场时，更有可能发生COVID-19传播。
- ❑ 在供员工用餐和/或休息的任何房间或区域内，可容纳人数的限制已降低，且员工之间的距离已最大化。实现这一目标的办法是：
  - 张贴最大可容纳人数限制的标识，使休息房间或区域内的个人之间的距离至少达到6英尺；以及
  - 错开休息时间或就餐时间，以减少在就餐和休息的房间或区域的可容纳人数；以及
  - 将桌子摆放为间距至少为8英尺的距离，确保座位之间的距离为6英尺，移除座位或用胶带固定座位以减少可容纳人数，在地板上贴上标记以确保距离，安排座位的方式应尽量满足减少面对面的接触。鼓励使用隔板以进一步防止疫情蔓延，但这不应被视为减少可容纳人数和保持身体距离的替代措施。
- ❑ 在可能的情况下，创建了室外休息区，并配备遮阳罩和座椅，使员工始终能够与他人保持6英尺的身体距离。
- ❑ 要求员工每天清洗或更换口罩。
- ❑ 所有工作站之间至少应保持6英尺的距离。
- ❑ 休息室、卫生间和其他公共区域的消毒频率如下，并且应不少于每日一次，消毒时间应在下表中标注：
  - 休息室 \_\_\_\_\_
  - 卫生间 \_\_\_\_\_
  - 其他公共区域 \_\_\_\_\_
- ❑ 根据工资和工时规定，员工的休息时间应是错开的，这可以确保在休息室中的员工始终与他人保持六（6）英尺的距离。
- ❑ 员工可在下列地点取得消毒剂及有关用品：

所有员工均可在以下地点获得有效对抗COVID-19的消毒擦手液：

- 
- 允许员工经常休息以清洗其双手。
  - 本协议规定副本已分发给每位员工。
  - 每位员工都已获得分配给他们使用的工具，设备和确定的工作空间。需最大限度避免或取消所有人共用的物品（如电话、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桌子、笔等等）
  - 本清单中所述的所有政策，除与雇用条款有关的政策外，均适用于送货公司人员和任何其他在场第三方公司的员工。
  - 可选项——说明其他措施：
- 

## B. 保持身体（社交）距离的措施

- （室内和室外）购物中心以及作为购物中心一部分的销售业务运营区域的最大可容纳人数，不得超过法定可容纳人数的75%，且前提是顾客和员工之间始终保持6英尺的身体距离。在可行的情况下，限制停车位，以更方便执行最大可容纳人数的限制。
- 如果店铺承租方拥有通常公众可从商场或购物中心外部进入的外部入口，则可以按照适用的公共卫生局规定继续其目前已经过调整的运营，且最大可容纳人数为法定可容纳人数的75%。露天的购物中心，例如跳蚤市场，应确保销售商按照适当的保持身体距离的要求放置桌子、帐篷和其他展示品，或者确保放置其他不透水的屏障。
  - 设施内的顾客人数上限为：\_\_\_\_\_
- 购物中心必须严格且持续地记录顾客的进出，并监控所有入口，以记录购物中心内的人数，确保符合室内可容纳人数的限制。公共卫生检查员可酌情决定暂时关闭不适当记录或少记录或购物中心内似乎已超出可容纳人数限制的零售企业，直到在现场的公共卫生检查员确定这些问题得到纠正为止。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一个单独的、明确指定的入口和单独的出口，以帮助所有人保持身体距离。
- 准备好让顾客在外面排队，同时与他人保持身体距离，包括通过使用视觉提示。如有必要，可在门附近但距离最近的顾客至少6英尺处安排一名佩戴适合的口罩的员工（或如果有一个以上的入口，则为多名员工），以便记录室内人数的情况。如果该设施或购物中心已达到其可容纳人数的限制，请指示顾客在入口处外面相距6英尺的地方排队。
- 如果适用，在场的物业保安人员应不时提醒并鼓励顾客及公众遵守身体（社交）距离的标准，并提醒顾客和访客，请勿在场所内吃喝（指定的就餐区域除外）。
- 已采取措施，确保所有购物中心内不同地点的工作人员和顾客之间至少能够保持六(6)英尺的身体（社交）距离。这可能包括使用物体隔板或视觉提示（例如，地面标记，彩色胶带或指示员工和顾客应站立位置的标志）。
- 制定并实施可控的步行人流和人群管理策略，使顾客之间的身体距离至少保持6英尺。这可以包括为步行人流设立单向通道，并用视觉提示，物理道具和标牌引导顾客。
- 在可行和适当的情况下，提供明确指定的入口和单独的出口，以帮助所有人之间保持身体距离，并支持人群控制措施。在可能的情况下，如果进入/出口门不能自动开关，则应保持打开状态。与承租方合

作，为单个门店外的顾客创建排队系统，同时帮助所有人与他人保持身体距离（如有必要）。

- ❑ 购物中心运营商，零售型承租方和摊位销售商应合作开发排队进入店内的系统，这种系统应确保不会扰乱步行交通或违反保持身体距离的要求。考虑并鼓励顾客轮流进入零售型承租方的设施，包括在门口设立电子预约进入系统和预订商品指南。
- ❑ 只有在不妨碍最新发布的步行人流应遵循的措施或应与他人保持身体距离要求的前提下，才允许在购物中心的过道或步行人流区域内使用售卖推车或售货亭。如有必要，应重新调整售卖推车或售货亭以确保顾客排队时能够遵循与他人保持身体距离的要求。
- ❑ 露天购物中心，如旧货物交换会（跳蚤市场），应确保售卖摊贩所使用区域的桌子，帐篷和其他展品符合保持适当的身体距离的要求，或确保已安装其他不透水的屏障。
- ❑ 购物中心运营商，零售型承租方和摊位销售商应共同制定购物中心的运营计划，使承租方能够在购物中心内外安全运营，并确保符合所有适用的公共卫生局规定以及州和地方的法律法规。
- ❑ 位于室内商场或购物中心内的公共区域能够以降低的可容纳人数限制重新开放，以使非家庭成员之间保持至少六英尺的距离。
- ❑ 不允许进行室内现场娱乐活动。室外现场娱乐活动必须遵循《餐馆适用规定》或《室外现场活动（带坐席）的适用规定：附录Z》，以最适用的为准。
- ❑ 所有位于购物中心区域室内的临时或可移动桌椅必须从公众可进入的区域移走或对公众关闭。必须提醒公众/访客，购物中心所属区域内禁止饮食（指定的就餐区域除外）。
- ❑ 在装货区实施了身体（社交）距离要求，并对交付流程实施了非接触式签名的方式。

### C. 确保感染控制的措施

- ❑ 暖通空调系统运行状况良好，且运作正常；已在可能的最大程度上增加了通风。有效的通风是控制小气溶胶传播的最重要的途径之一。考虑安装便携式高效空气净化器，将建筑物的空气过滤器提升到尽可能高的效率，并进行其他改变，以增加办公室和其他区域的外部空气量和通风量。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加州公共卫生署的[室内环境中的通风、过滤和空气质量临时指南](#)。请注意：通风和其他室内空气质量的改善措施是对强制性保护措施补充，而不是取代，强制性保护措施包括：戴口罩（除非在某些需要适当呼吸保护的高风险环境中）、人与人之间保持至少六英尺的距离、勤洗手以及限制不同家庭成员聚集在一起的活动。
- ❑ 提醒到达该场地的顾客，在该购物中心的场地内或在属于该场地的区域内时，除在指定的用餐区进食/喝饮料外，必须一直戴着口罩。这一要求适用于所有成人和2岁及2岁以上的儿童。已被医生告知不应佩戴口罩的个人，只要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必须遵照加州的指引，佩戴底部有褶皱的防护面罩。该面罩最好有适合下巴形状的褶皱。不允许佩戴带有单向呼吸阀门的口罩。为了保障员工和其他顾客的安全，应向到达场地但没有面罩的顾客提供口罩。
- ❑ 在顾客进入设施之前应进行症状检查。检查必须包括有关咳嗽，呼吸急促，呼吸困难和发烧或发冷的登记检查。这些检查可以等顾客到达现场后进行，也可以通过其他方法进行，例如线上检查系统，或者通过在

设施入口处张贴**标牌**，以告知出现这些症状的顾客不应进入设施内。

- 症状筛查的结果呈阴性（获准进入）。如果该人在过去**10**天内没有出现任何症状，也没有与已知 COVID-19 病例接触，则可在当天获准进入该设施。
- 症状筛查的结果呈阳性（拒绝进入）：
  - 如果此人在过去**10**天内与已知 COVID-19 病例有过接触，或目前正受到检疫令的限制，他们不可以进入设施，且应立即返回家中，并要求其在家进行检疫。向他们提供居家检疫指南，网址为：[ph.lacounty.gov/covidquarantine](http://ph.lacounty.gov/covidquarantine)。
  - 如果此人出现上述任何症状，或目前正受到隔离令的限制，他们不可以进入场所，且应立即将其送回家中，并要求其在家中隔离。向他们提供隔离指南，网址为：[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http://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
- ❑ 带着孩子来到商店的顾客必须确保他们的孩子紧挨着父母，并避免接触任何其他人员或任何不属于他们的物品，如果年龄允许，他们还需要戴上布面口罩。
- ❑ 非接触式支付系统已经就位，或者，如果不可行，请对支付系统进行**每天至少一次**的消毒。描述说明：

---

- ❑ 在办公时间内，公共区域，人流量大的区域和经常接触物体（例如，扶手，电梯控制器，门把手或把手，信用卡读卡器，电梯按钮，自动扶梯扶手等）都要使用 EPA 批准的消毒剂，并按照制造商的使用说明进行**每天至少一次**的消毒。
- ❑ 工作区域和整个设施至少每天清洁**一次**，洗手间和经常接触的区域/物体需要**进行更频繁的消毒（如果有必要）**。已经调整购物中心的时间，以提供足够的时间进行定期深度清洁工作和产品备货。
- ❑ 公共洗手间**应定期检查**，并且使用 EPA 批准的消毒剂并按照制造商的使用说明对公共洗手间**进行每天至少一次的清洁和消毒，或者由于更高的使用率，需要更频繁地进行清洁和消毒**。
- ❑ 公共饮水机处于关闭状态，并有标志告知顾客饮水机无法操作。
- ❑ 员工卫生间不提供给顾客使用。
- ❑ 顾客可以获得适当的卫生用品，包括消毒擦手液、纸巾和垃圾桶。
- ❑ 室内商场或购物中心的食品广场餐饮区可以开放，且最高可容纳人数可达**法定**可容纳人数的 50%（视适用建筑或消防法规的限制而定）。所有室内和室外的用餐区都必须遵守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适用于餐厅的规定：附录 I，**包括室内和室外用餐的座位安排**。除指定的就餐区外，公众不得在属于商场或购物中心的任何地方进食或喝饮料。
- ❑ 可选项 — 请说明其他措施（例如，提供仅为老年人服务的工作时间，鼓励顾客在网上下单/到店提货，奖励顾客在非人流量高峰期到店内购物）：

#### D. 与公众沟通的措施

- ❑ 请将本规定或设施打印的 COVID-19 安全合规证书（如适用）的副本张贴在设施的所有公共入口。欲了解更多信息或完成 COVID-19 安全合规自我认证计划，请访问：<http://publichealth.lacounty.gov/eh/covid19cert.htm>。设施必须在其场所内保留一份规定副本，以防有人要求时供其查看。
- ❑ 通过购物中心，跳蚤市场和其他直销店购物中心的指示牌提醒顾客，应与他人保持 6 英尺的身体距离，必须

始终佩戴口罩，经常洗手的重要性，以及如果感觉不舒服或出现COVID-19症状，就必须留在家里。请参阅[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COVID-19指南的专题网页](#)，以获取更多可供企业使用的资源和告示牌示例。

- 整个购物中心内都设有指示牌提醒顾客，除了在美食广场的指定室内用餐区和任何指定室外用餐区外，室内购物中心内禁止进食或喝饮料。
- 整个购物中心内都设有指示牌，以告诉顾客在哪里可以找到最近的消毒擦手液供应器。
- 该商店的在线网点（网站，社交媒体等）提供了关于商店的营业时间，要求佩戴口罩，限定商店内可容纳人数，任何有关预订、预付款、取货和/或交付的政策以及其他相关问题的明确信息。

#### E. 确保公平获得关键服务的措施

- 为更易患病的人群，包括老年人和身体更易患病的人士规定了专门的购物时间，如果可能的话，最好是在彻底清洁之后的时间。
- 应优先对顾客至关重要的服务。
- 可以远程提供的交易或服务已转到线上进行。
- 已制定相应措施，确保行动不便和（或）在公共场所面临高风险的顾客能够获得商品和服务。

未包括在上述的任何额外措施应在单独页面上列出，  
购物中心运营商应将其附到本文件。

关于本规定的任何问题或意见，  
请联系以下人员：

购物中心  
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最后一次  
修改的日期：